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 第 121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870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59.0639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25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南夏墅街道 办事处	凤墅村 镇集体	26568		4297	22271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地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地点：南夏墅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 第 122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870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59.0639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26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桐庄村	12523	11231		1292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桐庄村	35101	32324		2777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地点：南夏墅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 第 123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870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59.0639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28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胜西村 镇集体	30822	22233		8589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胜西村 镇集体	52612	29373		23239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胜西村 镇集体	16467	16467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胜西村 镇集体	5624		5624	
武进区水利局	国有	43		43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地点：南夏墅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5日
武进区土地分局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 第 12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870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59.0639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32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前黄镇	红星村	镇集体	90		
武进区水利局		国有	285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桐庄村	镇集体	18491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桐庄村	镇集体	98	12426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桐庄村	镇集体	45406		5706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6917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41650		453
武进区水利局		国有	753	753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石柱塘村	镇集体	165	165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

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地点：南夏墅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 第 125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870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59.0639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43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洛阳镇	汤墅村 陈家头组	2458	1229		1229
洛阳镇	汤墅村 堵东组	38436	19185	66	19185
洛阳镇	汤墅村 堵市组	46182	23091		23091
洛阳镇	汤墅村 村集体	12793	5768	1257	5768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地点：洛阳镇汤墅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 第 126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870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59.0639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53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桐庄村	镇集体	5474	5474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桐庄村	镇集体	63787	47478	16309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地点：南夏墅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5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第127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870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59.0639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5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155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桐庄村 镇集体	2758	2758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桐庄村 镇集体	435		435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桐庄村 镇集体	1568	1568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桐庄村 镇集体	2726	2726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桐庄村 镇集体	1	1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桐庄村 镇集体	372	372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月8日，地点：南夏墅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 第 128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870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59.0639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60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港桥村 镇集体	61	61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港桥村 镇集体	1510	1510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港桥村 镇集体	303	29	274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港桥村 镇集体	3064	3064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港桥村 镇集体	937	937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港桥村 镇集体	11			11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地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地点：南夏墅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第129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870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59.0639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17年度第5批次村镇建设用地217161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港桥村 镇集体	7020	7020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港桥村 镇集体	407			407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港桥村 国有	426		426	0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庙桥村 镇集体	2072	2072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庙桥村 镇集体	34	5		29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庙桥村 国有	273		273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320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32000元/亩，未利用地16000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1600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月8日，地点：南夏墅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 第 130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870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59.0639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67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南夏墅村 镇集体	416	347		69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南夏墅村 镇集体	45279	34404	13	10862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南夏墅村 镇集体	839		839	
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凤墅村 镇集体	20121	16578		3843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地点：南夏墅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 第 131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870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59.0639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091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章庄村	11368	11368		
嘉泽镇	章庄村	5308	5308		
嘉泽镇	章庄村	250	250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地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地点：嘉泽镇章庄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5日
土地专用章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 第 132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870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59.0639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24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洛阳镇	东陈村	镇集体	40968	40945	231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地点：洛阳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5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 第 133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870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59.0639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76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嘉泽镇	嘉泽村	38	38		
嘉泽镇	嘉泽村	452		452	
嘉泽镇	窑港村	5179	5179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地点：嘉泽镇嘉泽村、窑港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 第 13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7〕870 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59.0639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217138 地块
-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征地坐落		征地总数量	农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礼嘉镇	秦巷村	前丁组	3085	2790	295
水利局		国有	5		5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补偿标准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1〕58 号文执行。

- 1、土地补偿标准：农用地 3200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 16000 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35000 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 3、青苗补偿标准：按农用地 1600 元/亩。
- 房屋拆迁补偿按武征办发〔2017〕5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其它附着物按实结算。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 号文和武进区相关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当地村委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同时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将由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直接予以注销。在征前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地点：礼嘉镇秦巷村。联系电话：0519-89606337。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